



证券代码：300498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6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31 会议、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属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东温氏佳润食品有限公司、新兴县佳裕贸易有限公司等 5 家下属公司提供银行融资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下属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新兴县佳裕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新兴县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NO4410052016000148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新兴县佳裕贸易有限公司与农行新兴县支

行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中短期信用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0,000 万元，外币业务按照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保证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



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3,000.00 万元，担保总额中未偿还的担保余额为 16,563.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2%。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